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08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停牌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8年9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的通知，常发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190,77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于2018年9月17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由于该事项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有关的正式协议尚未签订，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于2018年9月25日（周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本次常发集团协议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核实，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如下回复说明：

1、根据部分媒体报道，北京青旅中兵第一大股东为中青北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北斗”），中青北斗的控股方为青旅联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后者由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实业”）全

资控股，中青旅实业曾多次出现实质性违约、担保违约等情况。请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中青旅实业信用情况及是否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后续履约。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青旅中兵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青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38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
3	北京厚土开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合计		100

经核实中青北斗为北京青旅中兵的第一大股东，前者控股方为青旅联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联合”），持股比例 51%；青旅联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实业”）全资控股。据咨询相关方，中青旅实业近期有若干债务违约、担保违约事项。

北京青旅中兵正在筹划的协议受让常发集团所持有的雷科防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具体是拟发行契约性基金受让（契约型基金也可称为信托型基金，通常是通过基金管理人发行基金份额的方式来募集资金），目前拟出资方不包括中青旅实业。因此中青旅实业的债务违约、担保违约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后续履约。

2、请结合北京青旅中兵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北京青旅中兵是否为国有企业，本次尚需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已经履行的情况。

公司回复：

青旅中兵的股东结构如下：中青北斗持股 38%，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北京厚土开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其中第一大股东是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二大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第三大股东为民营企业。

本次筹划的受让常发集团所持有的雷科防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北京青旅中兵拟通过发行契约性基金开展，拟出资方包括国有企业的合格投资者。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所需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主要是指北京青旅中兵发行的契约性基金的拟投资方，根据国资相关监管规定，根据投资比例不同和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意愿不同，需要履行相关国有资本出资单位的报备、审批流程。由于投资比例尚未最后确定，尚未履行完毕相关报备、审批流程。

三、停牌期间开展工作及后续安排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积极推进上述交易方案的谈判及尽职调查，各方正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2、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情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将于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